

大同市人民政府

同政函〔2025〕68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公布 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市人民政府更新确认 37 个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教育局

大同市科学技术局

大同市公安局

大同市民政局

大同市司法局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大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大同市水务局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大同市乡村振兴局）
大同市商务局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大同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大同市审计局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同市知识产权局）
大同市体育局
大同市统计局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大同市能源局
大同市文物局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大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同市档案局
大同市新闻出版局
大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同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大同市国家保密局

大同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中，涉企行政检查主体 27 个，分别为：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公安局

大同市民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大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大同市水务局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大同市乡村振兴局）

大同市商务局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大同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同市知识产权局）

大同市体育局

大同市统计局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大同市能源局

大同市文物局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大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大同市新闻出版局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市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市司法局审查后,在大同市人民政府网站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第一批)、(第二批)》同时废止。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